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廖萬約

輔 助 人 廖垣潮

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韋程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5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、30之12號之畜牧場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2,100元【即依原告所陳暫以門牌號碼30之12號房屋之課稅現值計算，迨本案訴訟實際測量後再重新計算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魏輝碩